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